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8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 17 号》及《准则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8 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及《准则解释 17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